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

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評鑑實施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

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

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 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積極推動大臺中各項捷運路網建設，提供市民便捷大眾運輸服務，達成交通任意門之政策願景，爰成立第三十一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俾統籌臺中市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另為使機關名稱切實符合職掌業務，並與中央數位發展部對應，爰修正「數位治理局」之機關名稱為「數位發展局」。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積極推動大臺中各項捷運路網建設，提供市民便捷大眾運輸服務，達成交通任意門之政策願景，爰成立第三十一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俾統籌臺中市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另為使機關名稱切實符合職掌業務，並與中央數位發展部對應，爰修正「數位治理局」之機關名稱為「數位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二十四、數位發展局。 <u>二十五、捷運工程局。</u> <u>二十六、主計處。</u> <u>二十七、人事處。</u> <u>二十八、政風處。</u> <u>二十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u>三十、原住民族事務委</u>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 二十五、主計處。 二十六、人事處。 二十七、政風處。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為使機關名稱切實符合職掌業務，並與中央數位發展部對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數位治理局」之機關名稱為「數位發展局」。 二、因應臺中市各項捷運路網建設推展，捷運工程業務量將持續擴大，爰成立第三十一個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五款，並遞移其後款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員會。 <u>三十一</u>、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條例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爰參考財政部訂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條例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爰參考財政部訂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修正本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適用稅率，並修正臺中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率。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臺中市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臺中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一、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以及財政部所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爰修正本條臺中市住家用應稅房屋適用稅率。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

<u>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 (二)<u>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但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u>	<u>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 (二)<u>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但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u>	；持有五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六。 (三)<u>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u> 1、<u>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 2、<u>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百分之一點五。</u> 3、<u>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u>	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新增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一。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提高臺中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徵收率，增加持有成本，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	---	---	--

<u>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一點五課徵。</u> (三)<u>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u> (四)<u>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二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u>	<u>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一點五課徵。</u> (三)<u>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u> (四)<u>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二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u>	<u>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百分之一點五。</u> 4、<u>營利事業所有地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其員工停放汽車、自行車</u>	至第四目規定如下： (一)間置房屋出租且依法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可挹注租屋市場供給，並落實合法申報所得實現租稅公平；另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實務上可能係非自願共有。爰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目規定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於本條第一項第二目本文規定是類房屋之課徵稅率。又依財政部所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
---	---	--	---

；持有三戶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四點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但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二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二）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持有三戶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四點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但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二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二）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使用，百分之一點五。 5、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百分之一點五；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共同共有者，除共	，特定房屋類型不適用差別稅率，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該目本文所定房屋符合上開財政部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二）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供給，又購屋款項高，購屋者需考慮生活機能及交通狀況等因素，一段時間後始能作成決定，且為鼓勵起造人釋出餘屋，宜適度提高持有稅負，爰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目規定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及第四目規定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
--	--	--	---

<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本文及第四目本文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適用差別稅率。</u>	<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本文及第四目本文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適用差別稅率。</u>	<u>有人符合第一目規定之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一點五。</u> <u>7、起造人持有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百分之二。</u> <u>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u>	，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待銷售房屋之課徵稅率。 (三)除第一項第一目至第三目外之其他住家用房屋，屬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應適度提高持有稅負，以鼓勵有效運用(如出租)，爰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本文規定是類房屋按持有房屋戶數課徵差別稅率。又依財政部所定「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特定
---	---	--	---

		出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8、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住宅，且依該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	房屋類型不適用差別稅率，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目但書規定，該目本文所定房屋符合上開財政部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二課徵。 四、財政部所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已明文特定房屋類型不計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及適用差別稅率，爰刪除本條現行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五、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按全國歸戶方式，適用差別稅率。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
--	--	--	--

		用者，百分之<u>一點五</u>。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u>二</u>。 (二)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u>三</u>。	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是符合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即不適用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待銷售房屋之差別稅率。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待銷售房屋，並未如同款第二目、第四目，針對同時符合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者，訂有單一稅率之但書規定。惟查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二小目、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小目，
--	--	---	---

			對於同時符合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待銷售房屋，另訂有單一稅率規定。本市有無需要增訂相關規範？請提案機關釐清說明。 經提案機關說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待銷售房屋，係按持有房屋之年數適用差別稅率，而非按持有房屋之戶數，此與同款第二目、第四目之稅率基準不同，實務上應無另定待銷售房屋單一稅率之必要。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指臺中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應稅自住住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指臺中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應稅自住住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以及財政部所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訂定本自治條例有關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認定方式。

家用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房屋，以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認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第百分之一戶，其計算應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家用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房屋，以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 前項所定第百分之一戶，其計算應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法制局初審意見：有無需要將當期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予以公告？是否參照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條第三項、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於本條第一項最末增訂「並於每年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公告」？請提案機關審酌。 法規會預審意見：修正本條第一項末句為「以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認定，並公告之。」有關公告時程等細節，另於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中規範。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另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〇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二、為提升家暴被害人權益保障，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及參酌現行實務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理情形，爰修正旨揭辦法條文。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預告公告)。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九七九九二號令修正，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修正部分文字為「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者、大陸及港澳人士」；另申請人之代理人新增被害人配偶，惟須排除加害人為配偶之情形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針對機票、船票或鐵公路車票等相關交通費用補助，得依修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酌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
- 五、考量家庭暴力案件所涉司法訴訟之文件類型多元，爰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申請所附文件「判決書」修正為「司法文書」，另律師費用申請期限「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以利實務辦理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申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規定，原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 <u>非本國籍、大陸及港澳人士</u>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 <u>非本國籍者</u>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 <u>被害人配偶、法</u>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 <u>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u>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u>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u> ，得依本辦法申請補	一、查現行補助對象未含納無國籍者，為周全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故將原列舉部分改以概括之非本國籍者為本辦法補助對象資格俾資周延。

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u>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申請</u>。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u>代理被害人提出</u>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並無本條第一項「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爰予以刪除。 三、本條第二項申請人增訂被害人配偶身分，惟須排除加害人為配偶之情形。本條第二項但書明定法定代理人同時為加害人不得為申請人之情形，惟配偶亦可能同時為補助申請人及加害人，故予敘明排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	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交通費用補助僅限於機票費用，過於侷限，無法含括高鐵等其他交通費用，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有關機票、船票或鐵路車票等相關交通費用補助需求，得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	律師費用。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	律師費用。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 六、機票費用。 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	第六款「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附表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判決書」修正為「司法文書」，以涵括起訴書、裁判書、判決書或其他司法文書，並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刪除，一併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 訴訟費用自接獲<u>司法文書</u>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 律師費用自接獲<u>司法文書之日起六</u>個月內。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被害人<u>家庭暴力</u>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u>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u>：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 訴訟費用自接獲<u>司法文書</u>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 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u>司法文書</u>後六個月內。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被害人<u>家庭暴力</u>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u>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u>：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 訴訟費用自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 律師費用自<u>委任之日起至</u>接獲判決書後三個月內。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被害人<u>家暴</u>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u>七、機票費用</u>：自<u>購買機票之日起三個月內</u>。 八、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	---	---	----------------------

		內。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增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申請補助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申請第四條第一項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申請第四條第一項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申請補助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 所需書表格式， 由本中心定之。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 所需書表格式， 由本中心定之。	第 <u>九</u> 條 本辦法所 需書表格式，由 本中心定之。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 <u>同一個案之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u>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 <u>領據正本。</u>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 <u>同一個案之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u>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 <u>領據正本。</u>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為符實行情形，酌部分字修正。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估表及掛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	本項次未修正。

		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二)前目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帳照會單。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二)前目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二)前目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	參 酌 新 北 市 政 府 、 高 雄 市 政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u>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五</u>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u>前項費用補助，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費用。</u>	件。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u>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五</u>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u>前項費用補助，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費用。</u>	件。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二百</u>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u>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件。	府及本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等予以調整，主要係基於現行實務需求性及考量本市補助標準一致性進行修改，調增諮商費用補助
--	--	---	----	--	--	---	----	--	--	---	----	---

												上 限， 並增 訂未 滿一 小時 折半 支給 標準。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 <u>司法文</u> 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判決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判決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參酌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本項補助內容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務執行情

		驗及陪同到場等)。 三、申請本項補助 內容包括因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婚訴訟及因家庭暴力受害，經由法院判決、協議離婚、親子監護權及扶養問題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得依規定核予補助，每人合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驗及陪同到場等)。 三、申請本項補助 內容包括因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婚訴訟及因家庭暴力受害，經由法院判決、協議離婚，為續訟親子監護權及扶養問題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得依規定核予補助，每人合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驗及陪同到場等)。		形，予以增列本項具體補助內容。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	一、申請表。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u>領據</u>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	一、申請表。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u>領據</u>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	一、申請表。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收據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修正應備文件部分文字。

		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u>子女</u>(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者，亦同。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六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 四、<u>領據</u>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者，亦同。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六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 四、<u>領據</u>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者，亦同。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六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 四、收據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修正應備文件部分文字。
								七	<u>機票費用</u>	<u>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u> <u>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u>	<u>一、申請表。</u> <u>二、票根或購票證明。</u> <u>三、身分證明文件。</u> <u>四、收據正本。</u> <u>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u>	本項次刪除，相關交通費用(含機票、

										<u>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就超額部分申請專案補助。</u>		高 鐵、 臺 鐵 等 費 用) 納 入 修 正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 其 他 經 本 中 心 評 估 認 有 必 要 費 用 」 辦 理。
七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	七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	八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	項次調整。

			認定之必要文件。				認定之必要文件。				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備註				備註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為健全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並強化監督以促進經濟事務公益事項之推動，爰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子法，本局已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法規預告，並彙整相關單位之意見，研擬「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健全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並強化監督以促進經濟事務公益事項之推動，爰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之授權，訂定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設立之最低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許可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一定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誠信經營規範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應遵循本辦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公法人捐助(贈)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例及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臺中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經發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且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推動產業合作與交流、辦理科技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輔導產業高值化及整合產官學研等業務，經經發局許可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且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推動產業合作與交流、辦理科技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辦理產業高值化輔導及整合產官學研等業務，經經發局許可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立，並依法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設立，並依法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但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但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性財團法人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應註明其經濟事務性質。 二、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故已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受影響。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且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且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經發局備查，不得動用或處分。	一、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其現金總額之比率。 二、鑒於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考量實務需要，及現金孳息可維持財團法人之基本運作等情形，爰參考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訂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且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

		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故已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影響。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提案機關擬修正條文： 刪除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修正條文通過。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經發局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文件。 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 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四、捐助人名冊。 五、職員名冊。 六、員工待遇表。 七、會計制度。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文件。 經發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並將許可文件及其附件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經發局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文件。 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 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四、捐助人名冊。 五、職員名冊。 六、員工待遇表。 七、會計制度。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文件。 經發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並將許可文件及其附件	一、依本法第十條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經發局審查許可後，應發給許可書及附件二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例外得免受「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 三、考量財團法人每年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因屬規模較小，遭受濫用或利益輸送之可能性較低；且財團法人如仍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有辦理獎助或捐贈之需要，亦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後為之，爰訂定同條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經發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經發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八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經發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經發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 二、考量實務上各財團法人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建立或修正後一年內報經發局備查。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建立或修正後一年內報經發局備查。	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到一定金額者，因已具有一定規模，而有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之必要，且該法人有能力自行落實內部控制或稽核，並聘請會計師就其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爰擬參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該一定金額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經發局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其所需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制財務報告，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經發局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經發局所訂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 二、對於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送本局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規範不一，爰明定由經發局另定之。 三、考量本辦法係規範本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皆屬經濟事務

		財團法人，故有關會計制度及編制財務報告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有關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授權訂定事項，是否另定辦法為之？請提案機關確認。 二、相關書表是否以附件方式定之？亦請確認。 提案機關擬修正條文： 前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經發局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其所需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制財務報告，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酌修提案機關修正條文文字通過。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經發局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明定公法人捐助或捐贈經濟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比例及推薦方式。 二、本條文字參酌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分別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上開董監事之推薦方

數之比例，應依財團法人設立或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理由及被推薦者簡歷，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函報經發局。	式及一定比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保留，請提案機關研議精簡條文內容。 提案機關擬修正條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經發局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應依財團法人設立或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101年2月21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10025721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俾使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辦理有所依循。 二、現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該法第5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於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0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且自113年8月1日施行。 三、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四、綜上，考量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業明定評鑑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五、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廢止總說明

- 一、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七二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俾使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辦理有所依循。
- 二、現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七〇〇九二〇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三、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四、綜上，考量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業明定評鑑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七二一號令訂定發布	一、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七二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俾使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辦理有所依循。 二、現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七〇〇九二〇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四、綜上，考量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業明定評鑑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五、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之成效評鑑，設置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為辦理評鑑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辦理評鑑工作。
- 三、審議評鑑結果。
- 四、辦理評鑑申復及申訴案件。
- 五、其他有關評鑑事項。

第六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運作。
- 二、課程與教學。
- 三、輔導與轉銜。
- 四、相關資源與服務。
- 五、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教育局得擇定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
- 二、學校辦理自評。
- 三、到校實地訪評。

四、通知評鑑初評結果。

五、辦理學校申復案件。

六、公布評鑑結果。

七、辦理學校申訴案件。

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布。

對第一項第四款評鑑初評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初評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教育局應修正評鑑初評結果；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初評結果，並公布評鑑結果。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教育局應修正評鑑結果。

第八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查、晤談、問卷調查、座談等方式檢核學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第十條 教育局應於評鑑結束後，依評鑑結果辦理獎懲，評鑑結果列優等者，得優先補助經費，丙等以下者，應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教育局應列管學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至少每四年辦理評鑑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條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獎助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獎助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期程及應備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獎助案件之審查機制、獎助額度，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審查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經核准獎助者，辦理經費核銷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獎助案件之督導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獎助案件經撤銷或廢止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二、設籍臺中市之中央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二、設籍臺中市之中央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活動。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活動。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獎助之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四、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五、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四、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五、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講師鐘點費。 二、教材費。 三、場地費。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講師鐘點費。 二、教材費。 三、場地費。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獎助之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申請獎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申請獎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申請期程及應備資料。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 申請獎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教育局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獎助金額，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七條 教育局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獎助金額，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獎助案件之審查機制、獎助額度，並由教育局訂定審查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第七條 教育局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申請案件之審

經核准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限，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獎助金額額度之限制：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 二、申請獎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 為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教育局得另定審查原則。	經核准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限，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獎助金額額度之限制：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 二、申請獎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第一項之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另定之。	查，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獎助金額，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經核准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限，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獎助金額額度之限制：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 二、申請獎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第一項之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增訂第二項「為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教育局得另定審查原則。」，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案件辦理完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撥款，並辦理核銷及經費結報作業： 一、領款收據。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 三、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 前項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者，教育局應按原核定計畫獎助比例減少獎助金額。	第八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案件辦理完竣後三十日內，檢齊下列文件向教育局辦理撥款核銷及經費結報作業： 一、領款收據。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 三、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 前項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者，教育局應按原核定計畫獎助比例減少獎助金額。	經核准獎助者，辦理經費核銷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案件辦理完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下列文件向教育局辦理撥款核銷及經費結報作業： 一、領款收據。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 三、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 前項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者，

教育局審核後，得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支用單據退還受獎助者。	教育局審核後，得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支用單據退還受獎助者。	教育局應按原核定計畫獎助比例減少獎助金額。 教育局審核後，得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支用單據退還受獎助者。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及說明欄「…，未使用之支用單據應退還受獎助者」，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教育局並得派員查核執行情形。	第九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教育局並得派員查核執行情形。	獎助案件之督導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獎助，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獎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獎助。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助。 前項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獎助之機構或團體，自撤銷或廢止獎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獎助。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獎助，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獎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獎助。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助。 前項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獎助之機構或團體，自撤銷或廢止獎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獎助。	獎助案件經撤銷或廢止時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依法制體例與第十二條對調條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依法制體例與第十一條對調條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條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應營造符合普通幼兒及身障幼兒適齡適性發展之融合教育環境及應遵守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公私立幼兒園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身障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及調整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公私立幼兒園內之相關人員職責。(草案第七條)
- 八、公私立幼兒園應善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並提供相關整合支持服務。(草案第八條)
- 九、公私立幼兒園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障幼兒之教育及輔導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公私立幼兒園應檢核實施成效及對績效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予以獎勵。(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身障幼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身障幼兒）。	本辦法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服務，應以身障幼兒為主體，營	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服務，應以身障幼兒為主體，營	一、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精神，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應營造符合普通幼兒及身障幼兒適齡適性發展之融合教育環境。 二、參照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二條

造符合普通幼兒及身障幼兒適齡適性發展之融合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尊重、關愛、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身障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以符合身障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身障幼兒溝通。 四、確保身障幼兒安全，關注身障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六、各種教保服務措施之提供及幼兒園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教育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七、重視身障幼兒優勢能力、興趣及特教需求，提供適當之學習與生活輔導。	造符合普通幼兒及身障幼兒適齡適性發展之融合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尊重、關愛、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身障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以符合身障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身障幼兒溝通。 四、確保身障幼兒安全，關注身障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六、各種教保服務措施之提供及幼兒園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教育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七、重視身障幼兒優勢能力、興趣及特教需求，提供適當之學習與生活輔導。	及第三條規定，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服務之原則。 三、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幼兒園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障幼兒充分參與幼兒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	第五條 幼兒園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障幼兒充分參與幼兒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	幼兒園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 三、整合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 三、整合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六條 身障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二、學習環境與教保服務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 三、善用學前課程調整策略，進行課程調整。 四、將學習目標嵌入於日常作息活動中，強調自然情境學習。 五、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第六條 身障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二、學習環境與教保服務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 三、善用學前課程調整策略，進行課程調整。 四、將學習目標嵌入於日常作息活動中，強調自然情境學習。 五、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一、參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精神，訂定身障幼兒課程設計及調整原則。 二、學前課程調整策略有八種類型，包含環境支持、素材調整、活動簡化、幼兒喜好的運用、特殊器材、成人支持、同儕支持、隱性支持等。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幼兒園內之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一、園長： （一）協調普通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第七條 幼兒園內之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一、園長： （一）協調普通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訂定幼兒園內之相關人員職責。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同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主動連結幼兒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障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三)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並協調提供身障幼兒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二、普通班教師： (一)負責撰寫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個案之需求，並共同執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 (三)協助提供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等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及資源轉介。 三、巡迴輔導教師： (一)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提供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課程調整，協助身障幼兒課程設計。 (二)提供諮詢服務，與普通班教師共同執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 (三)參與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	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同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主動連結幼兒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障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三)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並協調提供身障幼兒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二、普通班教師： (一)負責撰寫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個案之需求，並共同執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 (三)協助提供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等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及資源轉介。 三、巡迴輔導教師： (一)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提供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課程調整，協助身障幼兒課程設計。 (二)提供諮詢服務，與普通班教師共同執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 (三)參與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特	第四款另為一項規定，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教育服務人員應積極參與融合教育之研習及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特殊教育服務人員：積極參與融合教育之研習及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第八條 身障幼兒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與輔導為原則，幼兒園應運用相關輔導措施，並視其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重視正向行為支持及群性發展，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u>及運動</u>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五、親職教育。 <u>六、適應體育服務。</u> <u>七、無障礙學習環境。</u> <u>八、其他支持服務。</u>	第八條 身障幼兒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與輔導為原則，幼兒園應運用相關輔導措施，並視其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重視正向行為支持及群性發展，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五、親職教育。 六、無障礙學習環境。	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幼兒園應善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並提供相關整合支持服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有關本條所規定支持服務之項目內容，請提案機關參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再予確認，並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參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所提條文修正通過。
第九條 幼兒園對身障幼兒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考量身障幼兒安置班級需求，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申請及行政支持。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與人力，提供身障幼兒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輔導、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 三、規劃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進修研習活動、個案研討、教學觀摩及其他幼	第九條 幼兒園對身障幼兒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考量身障幼兒安置班級需求，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申請及行政支持。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與人力，提供身障幼兒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輔導、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 三、規劃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進修研習活動、個案研討、教學觀摩及其他幼	幼兒園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障幼兒之教育及輔導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兒園教學參訪。 四、協助申請教育輔具或提供其他教學資源。 五、實施身障幼兒轉銜服務，並依其能力及需求，提供各項轉銜之學習與輔導。 六、定期辦理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障幼兒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幼兒園得結合家長及社區人力組織，協助身障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以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兒園教學參訪。 四、協助申請教育輔具或提供其他教學資源。 五、實施身障幼兒轉銜服務，並依其能力及需求，提供各項轉銜之學習與輔導。 六、定期辦理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障幼兒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幼兒園得結合家長及社區人力組織，協助身障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以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十條 幼兒園應每學年檢核對身障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幼兒園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幼兒園應每學年檢核對身障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幼兒園應予以獎勵。	幼兒園應檢核實施成效及對績效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殊教育服務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國民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標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草案。 二、 本辦法係參考原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訂定。前開注意事項已行之有年，為國民義務教育之重要推動依據。 三、 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預告公報。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次數、範圍及日數。（草案第三條）
- 四、行前實施計畫之訂定。（草案第四條）
- 五、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收費項目。（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要件及未能參與時，學校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戶外教育活動設計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戶外教育活動之學生評量及檢討。（草案第十條）
- 十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遵循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前項活動，每次辦理之日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以不逾一日為原則，六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三年級以不逾三日為原則。 前項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前項戶外教育活動，每次辦理之日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以不逾一日為原則，六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三年級以不逾三日為原則。 前項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次數、範圍與日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前項戶外教育活動，每次辦理之日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以不逾一日為原則，六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三年級以不逾三日為原則。 前項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活動 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提經學校相關會議研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戶外教育 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提經學校相關會議研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行前實施計畫之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四條 活動 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提經學校相關會議研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學校辦理活動需收取費用者，應詳列收費明細，向參加學生或其家長收費；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第五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需收取費用者，應詳列收費明細，向參加學生或其家長收費；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經費來源。 建議修正如下： 第五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需收取費用者，應詳列收費明細，向參加學生或其家長收費；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學校辦理活動，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用。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四、保險費用。 五、雜費：指與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 及 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	第六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用。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四、保險費用。 五、雜費：指與 戶外教育 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收費項目。 建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用。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四、保險費用。 五、雜費：指與 戶外教育 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 及 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學校辦理活動前，應就可運用之人員	第七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前，應就可運用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等規

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並規劃風險管理事宜。 前項風險管理，應審慎考量活動場域特性、參與人數、膳食、住宿及交通等因素，以降低活動風險及落實安全維護。	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並規劃風險管理事宜。 前項風險管理，應審慎考量活動場域特性、參與人數、膳食、住宿及交通等因素，以降低課程風險及落實安全維護。	定。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應就可運用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並規劃風險管理事宜。 前項風險管理，應審慎考量活動場域特性、參與人數、膳食、住宿及交通等因素，以降低活動風險及落實安全維護。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學生參加活動，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第八條 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學生參與戶外教育要件及未能參與時，學校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學校規劃活動，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並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第九條 學校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並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戶外教育活動設計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九條 學校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並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學校辦理活動，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活動結束後，得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活動結束後，得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戶外教育活動之學生評量及檢討。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活動結束後，得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依教育部訂定 頒 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理戶外教育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遵循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 戶外教育 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依教育部訂定 頒 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